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青岛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的决定　附：修正本

（1995年1月14日山东省青岛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4月8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为了使《青岛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更好地适应我市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市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现对《办法》做以下修改：　　一、《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各类中学、小学（含盲、聋哑、弱智儿童辅读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下同）。”修改为三款：　　“本办法适用于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和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城区的各类中学、小学（含职业高中、职业中专、中等专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和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城区的幼儿园园舍、场地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校（园）舍、场地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学校的校舍、场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其他学校的校舍、场地由其主管单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修改为“青岛市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学校的校舍、场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其他学校的校舍、场地由其主管单位或审批部门按本办法进行管理，青岛市和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中小学校的开办、停办、合并、分立、搬迁，须经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征得规划管理部门同意，报市政府审批。　　中小学校原有校舍的改建、扩建或者部分拆除，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单位提出意见，报市规划管理部门审批。”　　修改为“中小学校的开办、停办、合并、分立、搬迁，必须按照管理权限，经青岛市或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征得规划管理部门同意，报人民政府审批。　　中小学校原有校舍的改建、扩建或者部分拆除，按照管理权限，由青岛市或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单位提出意见，报规划管理部门审批。”　　四、《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新居住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时，必须根据学生就近入学的需要，规划建设或改建扩建中小学校”。修改为“新居住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时，必须根据学生就近入学的需要，规划建设或改建扩建中小学校。学校应与其它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五、《办法》第六条：“中小学校的规划设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规划设计方案，应征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工程竣工后，规划管理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进行验收。”修改为“中小学校的规划设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规划设计方案应征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工程竣工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划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将学校建设的有关资料同时报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六、《办法》第十一条：“校舍、场地必须用于教育教学活动，不得改变用途，不得在校园内建教工家属宿舍和乱插乱建，不得擅自改变校舍结构，不得出租、出借。”修改为两款：　　“校舍、场地必须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需要，不得在校园内建教工家属宿舍和乱插乱建，不得擅自改变校舍结构。　　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为改善办学条件，确需改变学校闲置房屋、场地用途的，各区属学校必须经所在区人民政府审查，报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学校必须经青岛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报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　　七、《办法》第十五条：“崂山区、黄岛区和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修改为“各县级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青岛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修正）　　（1989年7月21日青岛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1月14日青岛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青岛市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1995年4月8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1995年4月8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中小学校校舍、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更好地发展教育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和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城区的各类中学、小学（含职业高中、职业中专、中等专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市南区、市北区、四方区、李沧区和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城区的幼儿园园舍、场地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校（园）舍、场地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加强校舍、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城建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规划、建设、管理好校舍、场地。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学校的校舍、场地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其他学校的校舍、场地由其主管单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中小学校的规划建设，应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组织实施。　　中小学校的开办、停办、合并、分立、搬迁，必须按照管理权限，经青岛市或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征得规划管理部门同意，报人民政府审批。　　中小学校原有校舍的改建、扩建或者部分拆除，按照管理权限，由青岛市或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单位提出意见，报规划管理部门审批。　　第五条　新居住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时，必须根据学生就近入学的需要，规划建设或改建扩建中小学校。学校应与其它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新建中小学校必须按规划标准建设，原有中小学校不够规划标准的，应逐步改造达到规划标准。　　第六条　中小学校的规划设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规划设计方案应征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工程竣工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划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将学校建设的有关资料同时报送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第七条　在学校周围进行建设，必须符合《青岛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得危害学校环境和教育教学活动。已经造成危害的，应限期治理或搬迁。　　第八条　学校负责人对本校校舍、场地的管理负有直接责任。应建立健全校舍、场地管理制度，教育师生员工爱护校舍、场地，并有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对危险校舍，应及时上报，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师生人身安全。　　第九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管单位设置专门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校舍、场地的建设和管理。建立校舍、场地资料档案，做到产权归属清楚，产籍资料完整，全面准确地反映校舍、场地的变化情况。制定校舍、场地检查、修缮、养护计划。对危险校舍，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十条　校舍、场地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准侵占和破坏。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校舍、场地的义务。　　禁止下列行为：　　（一）依学校围墙搭盖临时建筑、堆放杂物和建筑材料等，在学校围墙上开门、打洞、安窗；　　（二）侵占、破坏校舍、场地和设备；　　（三）在学校正门两侧的人行道上摆设摊点、放置垃圾箱等；　　（四）在学校周围设置停车场、集贸市场。　　第十一条　校舍、场地必须保证教育教学活动的需要，不得在校园内建教工家属宿舍和乱插乱建，不得擅自改变校舍结构。　　　　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为改善办学条件，确需改变学校闲置房屋、场地用途的，各区属学校必须经所在区人民政府审查，报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学校必须经青岛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报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加强对勤工俭学用房的管理。勤工俭学，不得挤占教学用房和学生活动场地，不得从事危害师生身心健康和污染学校及周围环境的生产。　　勤工俭学，已经挤占教学用房和学生活动场地的，应限期调整；已经造成危害和污染的，应限期治理，难以治理的，应予停产。　　第十三条　执行和维护本办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规划、房产、环保、公安等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行政执法人员，视其情节，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级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